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属下
「观塘区 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管理工作小组」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

时间：下午 4 时 30 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 392 号创纪之城 6 期 20 楼 05-07 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I. 开会辞

召集人欢迎小组成员及各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II. 讨论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运作及设备事宜

2. 民政处梁家健先生报告，就 2016 年 5 月 9 日举行的视察社区中心 / 社区会堂活动，组员提出多项改善工程，处方已联络相关部门跟进。

3. 民政处毕敏致女士向组员提供区内各社区会堂 / 社区中心联络小组的资料。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将有关资料发送给所有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的委员。)

4. 组员关心蓝田(东区)社区会堂的漏水问题。

5. 民政处梁家健先生表示已向有关会堂经理反映以作跟进。

IV. 其他事项

6. 组员建议把现时在使用场地最少七个工作天前提出候补申请的规定缩短。

7. 民政处毕敏致女士表示，由于候补申请有既定的审批程序，需要最少七个工作天处理，希望组员理解。

8.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4 时 55 分结束。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6 年 6 月